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瑞博奧（廣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61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

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 5%以上股东认定情况。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蚁米创投、亨维咨询均为张锦喜实际控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3091%、1.1823%。（2）张锦喜控制的蚁米町丰和蚁米创投合计持有民投蚁米 79.9680%的股权。因此，张锦喜能对民投蚁米施加重大影响。民投蚁米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8864%。（3）民投产投能够委派 3 名委员从而控制民投蚁米投资决策委员会。

请发行人：

（1）结合民投蚁米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投资决策程序及实际运营情况等，补充说明未认定张锦喜实际控制民投蚁米的原因及合理性；

（2）在张锦喜能对民投蚁米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未将蚁米创投、亨维咨询、民投蚁米合并计算并认定为 5%以上股东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亨维咨询、民投蚁米、蚁米创投的工商简档、《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股东穿透核查表，以核查亨维咨询、民投蚁米、蚁米创投成立的背景、出资结构、关联关系；

2.查阅民投蚁米的《合伙协议》，访谈民投蚁米的有权代表，以核查民投蚁米的投资决策程序及实际运营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网络核查亨维咨询、蚁米创投、民投蚁米的对外投资企业并取得其确认，访谈亨维咨询、民投蚁米、蚁米创投的有权代表，以核查发行人是否与亨维咨询、蚁米创投、民投蚁米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

4.查阅亨维咨询、民投蚁米、蚁米创投出具的确认函、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以核查相关承诺是否符合减持、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核查情况：

(一) 结合民投蚁米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投资决策程序及实际运营情况等，补充说明未认定张锦喜实际控制民投蚁米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民投蚁米的成立背景和出资结构

经核查民投蚁米《合伙协议》、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股东穿透核查表、工商档案、并经访谈民投蚁米的有权代表，民投蚁米系广州蚁米町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蚁米町丰”）、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蚁米创投”）、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产业基金”）、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民投产投”）于2018年4月10日成立的合伙型私募基金。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7号）及配套实施细则等文件，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投产投99.90%的股权）申请与广州市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作设立规模为100亿元的“广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民投蚁米系“广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中的其中一支基金。

2022年8月，产业基金将其持有民投蚁米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广州信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投蚁米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蚁米町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9840%
2	蚁米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9840%
3	广州信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9920%
4	民投产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400%
合计			2,501.00	100.00%

经核查，民投产投为民投蚁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赖仕金持有民投产投0.1%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投产投99.90%的

股权，张锦喜未持有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蚁米创投和蚁米町丰由张锦喜控制的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蚁米创投和蚁米町丰合计持有民投蚁米 79.968% 的合伙份额；广州信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持有 0.1% 合伙份额的张志豪，有限合伙人为持有 99.90% 合伙份额的温德桂。

2. 民投蚁米的投资决策程序及实际运营情况

（1）产业基金退出前，民投蚁米的投资决策程序及实际运营情况

根据民投蚁米合伙人于 2018 年 3 月签署的《合伙协议》，民投蚁米关于投资决策程序的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p>第二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p> <p>（1）根据本协议和 / 或《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筛选投资项目；处理有关本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本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本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本基金。在不损害其他合伙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选择一名或若干名有限合伙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事宜。</p> <p>（2）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p> <p>（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4）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退出决策。</p> <p>（5）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p> <p>（6）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p> <p>（8）公开遴选符合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对本合伙企业资金进行托管，聘任和解聘基金托管人（托管银行），决定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数额。</p>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p>(9)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五条 合伙事务执行</p> <p>1、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事务执行按以下执行：（1）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担任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赖仕金担任委派代表。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协议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p> <p>2、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本基金之名义，本着勤勉尽责的善良管理人职责，出于维护或实现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为本基金缔结及达成合同、约定、承诺，管理及处置本基金之财产，以实现本基金宗旨和合伙目的。</p> <p>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不再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p> <p>4、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方式承担，债务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p> <p>5、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见本协议第二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规定。</p>
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p>第二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p> <p>(1) 监督执行事务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p> <p>(2) 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p> <p>(3) 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p> <p>(4) 有权了解本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本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p> <p>(5)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实缴出资占基金总规模 2/3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6)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p> <p>(7) 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p>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p>(8) 在事先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遵守本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p> <p>(9) 有权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时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p> <p>(10) 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p> <p>(11)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p>(12) 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p> <p>(13) 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p> <p>(14) 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本基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p> <p>(1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p>
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利	<p>第二十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p> <p>1、基金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和 / 或《委托管理协议》（如有）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授权期限与《委托管理协议》期限相同；基金管理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和 / 或《委托管理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p> <p>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 3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蚁米町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委派 1 名委员。新兴基金委派 1 名观察员。</p> <p>3、任何根据本协议应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的与本基金投资事项相关的议案均应在提交表决之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送交新兴基金作合规性审查，新兴基金具有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知情权，有权获得基金管理人将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相同的项目资料，并有权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新兴基金有权就该等议案根据《合规性审查报告》的要求事项进行审核，并应在收到议案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就《合规性审查报告》事项进行审核的书面意见，如违反《合规性审查报告》中的事项，新兴基金有权否决该等议案。被新兴基金否决的议案不得进入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程，不得提交表决，亦不得施行。</p>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p>4、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委员委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未按照规定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或在收到会议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回复意见的，视为对会议讨论事项弃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出席（现场或非现场均可）人数超过3人（含3人）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中，每一委员享有一个表决票，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票同意方为有效。新兴基金委派的观察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投票权。新兴基金委派的观察员应在收到会议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回复，如无回复则视为放弃参与此次会议。如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料与提交给新兴基金的合规性审查资料不符，则此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结果无效。</p> <p>5、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事项，全体委员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现场会议，直接做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委员签名。</p> <p>6、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合伙人会议表决一致通过后方可执行。</p>
4	合伙人会议的权利	<p>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会议</p> <p>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p> <p>2、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壹（1）次例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p> <p>3、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代表实缴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p> <p>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的五（5）个工作日前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同时提供审议事项足够的背景和信息，以便合伙人能作出决定，不得讨论未经通知的事项）；对于临时会议，则应在会议召开的三（3）个工作日前通知上述事项。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豁免本条要求的除外。</p> <p>5、本基金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表决可以传真等书面通讯方式进行。</p> <p>6、除另有约定外，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1）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但本条第7款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通过的事项所导致的修改除外）；</p> <p>（2）合伙人入伙与退伙（合伙人未实际出资的情况除外）；</p>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p>(3)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基金的认缴出资；</p> <p>(4) 清算报告的通过；</p> <p>(5) 本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或回收期的延长；</p> <p>(6) 通过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p> <p>7、以下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即可：</p> <p>(1) 本基金的风险控制方案；</p> <p>(2) 本基金进行分配、退伙或清算时，选择对本基金持有资产（含持有的未变现股权资产）的价值评估方式和进行评估的中介机构；</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p> <p>8、以下事项，经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即可：</p> <p>(1) 未实际出资合伙人的退伙；</p> <p>(2) 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审议，并提供相关改进意见；</p> <p>(3) 涉及到合伙人的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当事合伙人须回避，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p> <p>(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p> <p>(5) 本企业的投资规划报告；</p> <p>(6) 本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的报告；</p> <p>(7) 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p> <p>(8) 对本企业不动产的处置决策（如有）；</p> <p>(9) 对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做出决议；</p> <p>(10) 决定审计本企业财务情况或者可分配资金的注册会计师的聘任和解聘；</p> <p>(11) 监督本企业的各项费用支出；</p> <p>(12) 审议批准本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13) 批准超过 1,000 万的国债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的投资；</p> <p>(14) 购买投资性资产（指对外股权投资形成的资产）和流动资金之外的其他累计价值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p>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p>(15) 已有和通过合法程序购买的投资性资产（指对外股权投资形成的资产）和流动资金之外的其他累计价值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的处置；</p> <p>(16) 根据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由合伙人会议确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p>

经访谈民投蚁米的有权代表，民投蚁米在实际投资活动中严格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民投产投退出前，民投蚁米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活动主要分为：①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民投蚁米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由民投产投负责经营管理工作；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对民投蚁米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3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蚁米创投和蚁米町丰各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需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票同意方为有效，因此民投产投能够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③合伙人会议对重要的事项可由 2/3 或 1/2 或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在合伙人会议中，合伙人合计拥有 4 票表决权，蚁米创投和蚁米町丰合计占有 2 票表决权，张锦喜能够对民投蚁米的重大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2) 产业基金退出后，民投蚁米的投资决策程序及实际运营情况

2022 年 8 月，产业基金将其持有民投蚁米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广州信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民投蚁米合伙人重新签署的《合伙协议》，民投蚁米有关投资决策程序的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p>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其中广州民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赖仕金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p> <p>第十七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p>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第十七条的规定做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	合伙人会议的权利	<p>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p> <p>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由上表可知，产业基金将其持有民投蚁米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广州信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民投蚁米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活动主要分为：①民投蚁米的一般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即由民投产投执行一般合伙事务；②合伙人会议对重要的事项可由 1/2 或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民投蚁米的一般经营管理工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民投产投具体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民投产投所控制；有限合伙人蚁米创投和蚁米町丰在民投蚁米的合伙人会议中合计占有 2 票表决权，能够对合伙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民投蚁米的《合伙协议》、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股东穿透核查表、工商档案，经核查各合伙人持有份额、并经访谈民投蚁米的有权代表和张锦喜，并取得民投蚁米和张锦喜的确认，基于蚁米创投和蚁米町丰合计持有 79.968%的合伙份额且能对合伙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基于谨慎原则，本次将蚁米创投、亨维咨询、民投蚁米合并计算并认定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在张锦喜能对民投蚁米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未将蚁米创投、亨维咨询、民投蚁米合并计算并认定为5%以上股东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所述，基于谨慎原则，本次将蚁米创投、亨维咨询、民投蚁米合并计算并认定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蚁米创投、亨维咨询、民投蚁米已根据《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蚁米创投、亨维咨询、民投蚁米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蚁米创投、亨维咨询、民投蚁米已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前依照《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前所出具了股份锁定等承诺。

2.蚁米创投、亨维咨询、民投蚁米已出具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蚁米创投、亨维咨询、民投蚁米已经根据《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且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三、若发行人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此外，经访谈亨维咨询、民投蚁米和蚁米创投的有权代表、网络核查亨维咨询、民投蚁米、蚁米创投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其确认，亨维咨询、民投蚁米、仅对外投资了发行人，蚁米创投及其对外投资了多家企业但均未对前述投资企业构成控制的企业。除投资发行人外，报告期内，蚁米创投、亨维咨询、民投蚁米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民投蚁米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投资决策程序及实际运营情况等，蚁米创投和蚁米町丰合计持有民投蚁米 79.968%的合伙份额，能够对民投蚁米的合伙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基于谨慎原则，本次将蚁米创投、亨维咨询、民投蚁米合并计算并认定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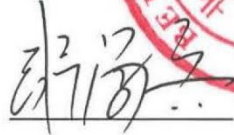
2.在张锦喜能对民投蚁米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曾未将蚁米创投、亨维咨询、民投蚁米合并计算并认定为 5%以上股东，不存在规避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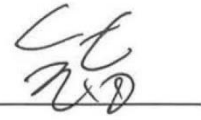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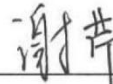
全奋

经办律师：



邵芳

经办律师：



谢芹

2022年9月9日